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鈺容  
電話：8462860#222  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95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行政院函、附表 (376550000A\_115009507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9507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9507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 
項1份，並自115年5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47274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 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 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 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5/05/20



1150001515